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32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03），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2-03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 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年 4月	V1.0	新增	林虹静	黄雄志	经 2022 年第 8 次 党委会审 定	何汉武
2025年 10月	V2.0	修订	陈露	杨慧	经 2025 年第 32 次 党委会审 定	何汉武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 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发展成就，对外彰显学校特色，树立品牌形象，对内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凝聚发展共识，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指导思想】学校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宣传”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唱响工贸声音、讲好工贸故事，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努力开创学校宣传工作新局面，营造

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第三条【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宣传工作管理，是指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及其所属单位名义，将校园新近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引起校内外人士广泛关注的事实，以文字、图片、影音等形式，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适用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主要任务】 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宣传媒体与阵地的建设与管理，宣传队伍管理，舆论引导与监控，学校校园文化标识的规范与管理，对外宣传管理以及新闻发布会的管理。

第五条【工作纪律】 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 (二)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四)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五)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 (六) 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文字、影像等信息。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禁将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秘密的信息上网。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组织领导机制】学校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宣传统战部归口管理，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工作，共同为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维护校园和谐与稳定大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七条【学校党委】领导全校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对学校宣传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部署，审定学校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第八条【组织宣传统战部】学校内外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宣传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和实施，依据学校中心工作制定学校宣传工作计划，进行重要新闻的宣传报道和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做好与基层单位宣传工作的联系、沟通，指导校内宣传媒体和宣传阵地建设，做好舆论引导与监控。

第九条【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承担重要的宣传职责，负责落实学校宣传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宣传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宣传管理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拟定本单位的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宣传报道活动，审核本单位撰写的宣传稿件；负责本单位宣传阵地的管理，审核本单位所辖宣传阵地公布的宣传品；负责本单位舆情引导与监控；负责及时向组织宣传统战部通报宣传信息。

第三章 宣传的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宣传内容】宣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学校落实中央、省委及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 (三) 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工作部署与要求；
- (四) 学校改革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及师生典型事迹等有利于培养学生、弘扬正气、推动工作的人和事；
- (五) 学校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
- (六) 各部门落实学校党政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情况；
- (七) 社会重要新闻以及可资借鉴的其他经验等。

第十一条【宣传形式】学校宣传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文字形式：新闻稿、公告、通知等，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 (二) 图片形式：照片、海报等，通过校园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多媒体显示屏等展示；
- (三) 影音形式：视频、音频等，通过网络视频平台（如微信视频号、抖音、bilibili）等发布。

第四章 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二条【学校新闻的采编】学校新闻的采编遵循“谁举办、谁采写、谁负责”的原则。

(一) 学校重要新闻，由组织宣传统战部会同相关二级单位宣传报道。学校重要新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活动事件、重要人物故事、重要成果荣誉、重要数据信息以及重要媒体报道等。

(二) 各二级单位主办的一般性活动、会议，原则上由各单位自主进行新闻采写、摄影、摄像等。

(三) 以学校名义召开或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全校性会议或大型活动如需邀请组织宣传统战部协助摄影摄像，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 OA《协助拍摄申请表》流程向组织宣传统战部申请。

(四) 各类会议、活动如需组织宣传统战部协助联系校外媒体记者进行采访，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协调安排。

(五) 学校党政领导参加各二级单位主办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重要活动，新闻宣传素材须经参加活动的校领导审定后再对外发布。

(六) 学校党政领导到外地的调查研究活动、出国出境访问活动或出席外单位组织的会议或活动，需要报道的，由主办单位协调提供新闻素材，相关部门会审后，组织宣传统战部对外发布。

(七)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实施学校重大

新闻选题策划报送制度，对涉及学校重大成果、荣誉以及重要事件的新闻应及时报送或主动与组织宣传统战部联系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新闻报道基本要求】新闻报道要严格落实《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闻宣传报道的有关要求，杜绝虚浮文风，做实新闻报道。

(一) 真实性。新闻报道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严禁虚假新闻稿件；

(二) 规范性。遵守新闻报道写作规范，用词准确，内容精炼，篇幅适当；

(三) 重要性。新闻报道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 时效性。新闻报道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不超过 24 小时发布，原则上不能超过 72 小时发布。

第十四条【学校新闻的审核与发布】新闻审核是指对新闻报道中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以及出现的人物等）严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新闻报道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的把关，对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把关，对新闻报道是否涉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权、是否产生不良影响把关。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导向、常识、文字等方面对新闻内容履行初审、复审、终审程序，并由不同校对人员进行不

少于三个校次的校对，严格落实校对系统检测流程，确保新闻真实、准确、规范、安全。

(一)发布在学校官网首页的新闻或公告，由新闻或公告来源部门按照发布在各部门、学院建立或管理使用的二级网站、专题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与阵地的新闻审核要求落实“三审三校”，组织宣传统战部宣传主岗复核发布。发布在学校校报、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媒体与阵地的新闻，由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三审三校”，审核通过后才能在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经办人一审、一校；负责宣传工作的中层副职二审、二校；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三审、三校。

(二)发布在各部门、学院建立或管理使用的二级网站、专题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与阵地的新闻，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三审三校”，审核通过后才能在本单位管理和运行的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经办人一审、一校，主要负责文字准确性与时效性；部门、二级学院分管宣传工作的中层副职二审、二校，主要负责内容与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工作的关联性，确保宣传内容符合本部门、学院中心工作的定位与特色；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三审、三校，负责政治导向与舆论风险把关，审定宣传内容。因特殊情况一审一校、二审二校岗位人员暂缺的，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完成“三审三校”：新闻经办人一审、一校，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二审、二校，部门负责人三审、三校。

(三)涉及军工科研生产以及人才称号的新闻宣传报道，要

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程序、严格审核。涉及外事活动、港澳台事务的新闻宣传报道，要经对外交流合作部审核。

（四）新闻报道所涉及撰稿人、摄影人信息均采用实名制。

（五）学校重要新闻的发布实行学校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制度。重要新闻的报道内容及呈现形式由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编辑加工，报组织宣传统战部研究审定后，由学校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再由各相关二级单位媒体平台转发。组织宣传统战部有权对稿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编辑，同时按要求选择确定照片。重大事项、特殊情况或对校外媒体、组织开展宣传，需请示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才能发布。

第五章 宣传媒体与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宣传媒介与阵地】学校宣传媒体与阵地主要指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开办的网站、新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广播、户外宣传品（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横幅、标语）等。

第十六条【建设与管理】学校宣传媒介与阵地遵循“谁主办、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登载转发境外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需要严格注明来源出处。

（一）学校官网首页新闻和公告栏目、校报、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视频号等，由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建设与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二)学校校园广播，由校团委负责建设与管理。

(三)各部门、学院建立或管理使用的二级网站、专题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必须填写《网站新媒体平台审核备案(年审认证)登记表》进行报批或备案，并由建立和使用的单位负责管理，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监督和指导。

(四)学校建设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统筹安排给各部门、学院使用并管理。各部门、学院布展户外宣传品，必须填写《校园户外宣传品管理审批表》进行报批备案。

第六章 宣传队伍管理

第十七条【新闻宣传队伍的建立】各二级单位应明确一名宣传工作统筹落实责任人，负责与组织宣传统战部进行日常宣传工作联系，及时提供新闻线索，统筹落实学校宣传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新闻宣传、新媒体平台运营等工作，督促检查新闻报送。各二级单位应选拔出2-3名政治过硬、求实创新、热爱新闻事业，具有较强文字运用能力，熟悉部门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掌握必要的电脑操作技能，具有摄影基础，能胜任通讯报道工作的教职工组建本单位新闻宣传队伍，负责撰写本单位宣传稿件、新媒体平台推文和视频制作，配合做好校内、外媒体对本部门的组稿、采访工作，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宣传任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要为宣传队伍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业务培训，在新闻采写、搜集资料、文字处理、

摄影摄像设备调配等方面提供必需的条件与方便，充分调动、发挥和保护宣传工作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八条【网络信息工作队伍】各二级单位应在宣传队伍的基础上，组建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敏锐，熟悉和关心学校发展情况，自觉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网络信息工作队伍，参与学校网络信息宣传、网络评论、网络安全应对、舆情监测与处理、网络文明环境建设等工作，共同唱响网上主旋律、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第十九条【宣传队伍的主要职责】遵守宣传工作的相关纪律和规定，履行宣传工作者的职责，及时采写报道本单位党建、教学、科研、学生、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工作动态性新闻和人物专访、通讯。负责本单位下属的网站、新媒体平台等网络平台的日常巡查、管理维护、舆情监控、分析研判、留言回复等工作，及时捕捉、分析并上报舆情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的问题。负责本部门组织、承办或发生的活动的新闻图片拍摄、新闻稿撰写、新闻线索及相关背景资料提供，主动学习研究新闻、通讯写作的技巧和方法，并按时参加学校举办的宣传队伍培训班及开展的各类活动。

第七章 舆论引导与监控

第二十条【舆论引导与监控的组织和领导】学校成立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开展网络

舆情管理与处置的组织、监督、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网络舆情监测范围、内容与方式】网络舆情监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站、qq群、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哔哩哔哩、小红书、快手、百度贴吧、Q吧、BBS等网络媒体、论坛的舆情情况。

第二十二条【舆论管理】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舆论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宣传统战部会同相关单位分工协作，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及时主动、客观准确、妥善处置。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需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统一发布。报道中涉及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准确无误，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相关信息，不得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突发敏感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组织宣传统战部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收集和报送网络舆情动态。严禁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校园文化标识规范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标识管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

系统，由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在全校范围内得到统一、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和推广运用。

各二级单位可结合部门或专业特色设计本部门、学院专属文化标识（如院徽、活动 LOGO），设计方案需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备案，确保与学校整体视觉系统协调统一；审核通过后，部门、学院可在自有宣传阵地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标识风格】各二级单位的形象标识系统应与学校风格保持一致，颜色、大小、字体应有统一规范，并需在标识系统中彰显学校标识元素。各二级单位的形象标识系统应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查备案。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合理使用和自觉维护学校文化标识系统及其元素。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组织宣传统战部许可，不得将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应用于商业活动和商业开发，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学校对外宣传管理

第二十六条【学校对外宣传的定义与内容】学校对外宣传指通过口头、书面、图片或音像等形式将学校有关情况介绍给校外各类媒体、单位、社会公众等，包括单位或个人发布、对外送稿和给来访人员提供材料。对外宣传内容包括：

(一) 学校及部门采编和制作的、向校外流通的非正式出版

的有关学校形象的宣传品（如图片、画册、贺年卡、书刊、明信片、校园网新闻等）。

（二）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或协助社会各界新闻单位、出版媒体采编和制作的有关学校形象的各类新闻作品等。

（三）学校及各部门向社会推荐或报送的，用于公开发布的有关学校形象的展品或陈列品（如图片、图表、实物、通讯、介绍材料等）。

（四）以学校名义在各类报刊或电视台、广播电台发表播放的新闻作品或音视频作品。

（五）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举措、办学经验和典型事例为主要内容的新闻报道、摄影作品、报告文学、通讯、专访等。

第二十七条【对外宣传品的审核与发布】学校各部门和个人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必须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宣传申请表》，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经相关部门会审，组织宣传统战部复审，报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或发布。所有对外宣传品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数据充分，用词准确，符合对外宣传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社会新闻媒体进校采访活动的管理】

（一）社会新闻媒体到学校进行采访活动，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组织宣传统战部同意后，方可进校采访，并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统一协调、安排。

(二) 凡约请校外新闻单位的记者采访报道，必须事先报组织宣传传统战部，会商确立主题，安排采访等事宜。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接到境外记者采访要求，应及时报告组织宣传传统战部，经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和对外交流合作部会审、分管宣传工作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办理。不得擅自向境外记者提供宣传材料、财经资料及其他保密文件材料。

第十章 新闻发布会管理

第二十九条【新闻发布会】学校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以及适宜进行对外新闻发布的学校重要事件和工作。

第三十条【新闻发言人】学校新闻发言人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的代表，由组织宣传传统战部负责人担任。学校新闻发言人的职责是负责组织研究制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和协调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大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新闻发布会的申报与审批】组织宣传传统战部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可提出组织新闻发布会建议，报学校党委批准。学校各部门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组织宣传传统战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各二级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二条【学校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新闻发布会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各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新闻发布会的新闻通稿和背景资料，由提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部门或与发布信息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准备，经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后报新闻发言人和学校主要领导审定，由组织宣传统战部推介给新闻媒体。学校内突发性事件和其它重大信息必须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

第十一章 考核与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考核制度】学校将宣传工作纳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四条【评价机制】学校将突出宣传工作的质量要求，完善宣传工作评价机制。组织宣传统战部根据各单位新闻发布情况、校园媒体管理运行、宣传队伍建设、网络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每年评选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予以表彰。

第三十五条【问责机制】组织宣传统战部对各单位的宣传工作进行定期抽查、通报，对未严格执行工作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一)未经组织宣传统战部同意，校内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就涉及学校相关问题，以任何形式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以任何形式向校外媒体发布新闻报道，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二) 对未严格执行新闻内容审核和工作规范，新闻宣传报道组织落实不力、不负责任、不尽责、不担责，导致新闻报道失误或舆论导向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对一般宣传信息上报失实、延误或非政治性、非原则性的轻微违规，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将根据情况进行责令整改、教育引导或批评处理。对重大信息漏报、误报、迟报、未报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组织宣传传统战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七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GDGM-WI-DQ-02-03) 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授权组织宣传传统战部负责解释。